

## 耶穌的比喻 1 好心的撒瑪利亞人

路加福音 Luke 10:30-37

- ⇒ 馬太福音 Matthews 13:1 「當那一天，耶穌從房子裡出來，坐在海邊。」 "that day" 從那天開始，耶穌在世上事工的最後一年，祂開始用比喻，講故事，共有 40 個比喻。每個比喻都有目的。假想的人事物，可能不存在但都有意義。
- 有人用這段解釋來合理化一些“社會正義” Social justice 的訴求，更有人引用此段支持馬克思主義，劫富濟貧，抽征重稅...
- 有人用這段支持一些慈善事工，當然是好的事情。  
社會主義者把自己擁有的分享給其它人
- 但這段是耶穌在作個人的佈道，就像祂對尼哥底母和那位富有的年輕人佈道一樣  
v:25 「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夫子！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那位律師的動機不對，他並不是真正想找答案想要真理，他想找耶穌的毛病，他是一個自以為義的人，從未想到如何去愛上帝如何去愛人，他問如何定義鄰居？他想自我圓場（self-justified）。
- ⇔ 因此耶穌用比喻講明
- 祭司此處說明他是一個對上帝對人完全沒有愛心的，如果他愛上帝，他就會遵守上帝的律法，愛你的鄰舍向他們表示仁慈友善；典型的猶太祭司，自以為義的人；也有人為他找他藉口說明他為何未伸手....  
通常你會期待祭司是愛上帝代表上帝服務人群，幫人解決需要的人。
- 利未人 v:32，經過，有宗教情操的人但他也是像祭司一樣。  
這些人很顯然沒有上帝的生命，他們不愛上帝也不愛人，也不遵守上帝的律法。
- v:33 「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」撒瑪利亞人是人所歧視的人；代表邪惡的人；因為他們是耶羅波安時代與外族通婚的。前面耶穌等於是指控對罪，那些自以為義的人，現在用很強大的對比，用撒瑪利亞人，猶大人以為是異類的人。  
他們被認為邪惡，因為他們擾亂猶太人返回耶路撒冷想重建聖殿的事，在 128 B.C. 他們攻擊並毀壞了聖殿，他們是叛賊；約翰福音 John 8:48 「猶太人回答說：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，並且是鬼附著的，這話豈不正對嗎？」稱人是撒瑪利亞人有歧視的意思。他們不能進聖殿，不能獻祭，不能來到上帝的面前，但這位撒瑪利亞人卻做了對的事情。v:34-35。  
對敵人做這些事，不容易。陪他住一晚，而且花費也很大。做得很徹底。對一個陌生人真的是不容易。
- 耶穌問那位律師，你有這樣作過嗎？
- 對那耶捐些小錢助貧的人，以為解決了社會正義公平，差太遠了。  
這段聖經不是教你捐些錢救助貧窮而已！
- ⇒ 是誰作這些呢？做了一次不夠，10 次也不夠，要你愛上帝愛上帝 all the time，有誰作過，有誰作得到呢？No body
- v:35 「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」，這是愛無止盡的表現，這是真愛。會為他自己如此做；但愛人如同自己，我們作得到嗎？要 all the time!
- ※ 除非你完全守住這條律法，否則你不會得到永生的。  
我們會照顧自己，家庭，給最好的待遇，給最好的資源。

但這位撒瑪利亞人甚至根本不認識這個人

- 所以耶穌問那律師這個問題 v:36 「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，律師問耶穌請定義誰是我的鄰舍 v:29 「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
- v:36 「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問題不是“誰是我的鄰舍”而是“我是別人的鄰舍嗎？”你的身分與生命不同所表現的就不一樣。  
不是去決定誰夠資格成為你的鄰舍，值得你去表現愛；而是向那些沒有資格，不配的人表示愛心。
- v:39 「他有一個妹子，名叫馬利亞，在耶穌腳前坐著聽他的道。」"They were traveling along" 耶穌隨走隨傳福音。
- 我做不到，你也做不到，我們需要上帝的赦免。耶穌代替我的罪在上帝面前成為我們的贖罪祭，我們得以稱義，得到永生。  
羅馬書 Roman 7:10 「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；」  
這個例子不是要你因為沒有捐錢，救貧而有罪惡感，它是要啟示你完全的愛上帝，回到上帝面前尋求上帝的救恩。

這個比喻重要的議題 (issue) 是永生

1. 請問做好事積功德能得永生嗎？
  - 人有永生，靈魂不滅，而且所有的人將來都要復活；輪迴的哲理，尊重所有生命，眾生平等是很高尚的哲理，但未能回答人從那裏來，去那裏！
  - 照耶穌的說法，如果你完全守住律法，你就可以得到永生。  
但自古以來聖人，賢人有誰沒犯過錯？  
干犯一條律法就是干犯律法，干犯了全律法，上帝的誠命有誰守住呢？  
我們自以為的義好像王大媽的裹腳布又臭又長，以賽亞書 Isaiah 64:6 「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；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。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；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。」  
羅馬書 Roman 3:23 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」
  - 除了提摩太後書 2 Timothy 1-6，人心的險惡自私外，人的罪太多了。  
以賽亞書 Isaiah 5:8-23，上帝指責人所犯的六大罪狀
    - 1) v:8 「禍哉！那些以房接房，以地連地，以致不留餘地的，只顧自己獨居境內。」物質主義至上
    - 2) v:10 「三十畝葡萄園只出一罷特酒；一賀梅珥穀種只結一伊法糧食。」只知享樂主義
    - 3) v:18 「禍哉！那些以虛假之細繩牽罪孽的人！他們又像以套繩拉罪惡。」騎著裝滿自己罪惡的馬車遊行，還揚揚自得沾沾自喜；毫無羞恥，道德敗壞。
    - 4) v:20 「禍哉！那些稱惡為善，稱善為惡，以暗為光，以光為暗，以苦為甜，以甜為苦的人。」是非不分
    - 5) v:21 「禍哉！那些自以為有智慧，自看為通達的人。」自以為是
    - 6) v:22-23 「<sup>22</sup>禍哉！那些勇於飲酒，以能力調濃酒的人。<sup>23</sup>他們因受賄賂，就稱惡人為義，將義人的義奪去。」司法不公不義沒有公平，正義（都是虛假）
  - ⇒ 我們都需要耶穌的救恩，接受彌賽亞的救贖
2. 不是所有的撒瑪利亞人都是好心的；但這位與上面二位有很顯然的對比，因為身份不同，生命不同才能有不同表現。
  - 這位撒瑪利亞人是生命被改變的人，才能完全遵照上帝的話去行，才能作得到，有了耶穌的生命，會做合乎上帝的事。

約翰壹書 1 John 2:24 「論到你們，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，常存在心裡。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，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，也必住在父裡面。」

約翰壹書 1 John 3:14 「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」

約翰壹書 1 John 4:16 「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愛；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」

約翰壹書 1 John 4:7-8 「<sup>7</sup>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<sup>8</sup>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」

⇔ 路加福音 Luke 10:37 「他說：是憐憫他的。耶穌說：你去照樣行吧。」

do like wise

1) 接受主的救恩

2) 效法好心撒瑪利亞人

a) 看見需要。 b) 動了憐憫的心。 c) 採取行動。